

强基铸魂提升素质 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本报通讯员●余丽●武学敏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总体思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干警素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和党建引领助推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促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不断提升,努力锻造法院铁军,为新时代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加强政治建设 让理论武装“实”起来

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市委出台的实施办法、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学思想、担使命、铸铁军、保北疆”学习实践活动,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配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完成政治督察工作,全面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全力以主题教育实绩实效赋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制定领导班子和党支部学习周计划,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学、各党支部“三会一课”深入学、全体干警部门例会全面学,形成“党组带支部、支部带党员、党员带全体干警”“1+1+N”学习模式。

始终抓牢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将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分解为14项具体工作举措,切实维护好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制定印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行动方案》和《应知应会手册》,同时选派党务工作人员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学习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工作经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强化党建引领 让基层组织“强”起来

精心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创新推出“三抓三促三提升”党建模式,继续加强“铸法秉正·先锋行”党建品牌建设,完成党建重点工作任务,以党的建设成效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制定支部考核细则,严格执行“12+N”主题党日活动,共组织开展“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等主题党日活动23次。拍摄《信仰领航、执掌天下》党建工作宣传片和《三端五防线、基层硬担当》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宣传片,不断擦亮“筑法秉正·先锋行”党建品牌。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党支部建在法庭上,激发组织战斗力,印发《开展星级化亮晒比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实施方案》,制定机关党支部“星级化”建设评分标准,加强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检查力度,指导督促党支部严

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印发《“戴党徽、亮身份、创一流、作模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以各党支部党员为队员,组建8支常备应急响应先锋队。创新“党建+信访”模式,深入开展志愿揭榜信访积案化解活动,让司法为民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坚持强基固本 让素质能力“提”起来

以能力建设为重点,提升干警专业知识素养。扎实开展党建引领助推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探索打造具有鄂尔多斯法院特色、符合地区特点的“筑法秉正先锋行讲堂”培训品牌。开展素质能力“强基固本”活动,制定2023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以“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精心组织政治轮训、岗前培训、审执业务培训,全力打好“集体学习+”“专业培训+”“研讨交流+”组合牌,全方位提升干警业务技能、综合素质。

以典型选树为动力,激发干警争先创优积极性。开展英模典型选树“十百千工程”,全面梳理排摸各个业务条线、各类职务职级、各个年龄层次的先进典型,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先进典型后备库和素材库,用身边的典型激励引导干警见贤思齐、奋发有为。

以强化基层为导向,全面夯实司法为民根基。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干部队伍建设》,从政治建设、人员配置、干警培养、能力建设和履职保障等五方面,细化人民法庭干部队伍建设“五个更加突出”任务。近三年来,全市法院新招录人员中98%以上的新进入干警在基层工作,有力充实了基层法院办案力量。

优化队伍管理 让法院队伍“活”起来

牢固树立“崇德尚绩”选人用人导向。积极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全面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加强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建立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档案,在干部选任、职级等级晋升、入额遴选等工作中,通过开展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深入谈话、核实甄别等严把政治关,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廉洁上有问题的挡在门外。

优化人事管理职能职责。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开展“两优”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法官名额晋升、确

认、退出等机制。深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探索完善法官助理、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务人员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争取政策支持,拓宽职业发展路径。

深入开展队伍建设调查研究。围绕鄂尔多斯市法院队伍建设实际,全面梳理全市法院人员、机构、编制等情况,分析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并就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出对策建议。同时加大向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沟通协调力度,推动政法专项编制统筹调配、动态调整。

创新人才培养 让法院队伍“育”起来

深入实施“青蓝工程”。制定印发《全市法院年轻干部和人才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实施“青蓝工程”加强年轻干部和人才建设的决定》,深入推进实施法院系统人才培育“青蓝工程”,为青年干警配备业务导师,积极构建符合法院青年干警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新机制,构建以传承纳新为目的的人才梯次培养新模式。依据不同培养类型,搭建“七大学习交流平台”,全方位促进青年干警健康成长成才,积极为鄂尔多斯市法院审判事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强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突出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对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开展评估,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鄂尔多斯法院优秀年轻干部库,将全市两级法院245名优秀年轻干部纳入各级、各类干部储备人选库,形成近期可用、中期关注、长期跟踪、调整出库等动态培养工作机制,始终保证后备人才“一池活水”。

强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2023年评选盟市级审判业务带头人6名,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队伍建设。分条线建立全市法院高层次审判人才专家库,积极发挥现有专家型、知识型法官人才队伍分享经验、指导实践的作用,确保法院专业化人才接续不断、层出不穷。

突出干部实践锻炼。积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与重大案件审理、处置突发事件、到信访窗口值班,多岗位锤炼干部。

落实从优待警 让干警队伍“暖”起来

完善干警考核评价机制。结合《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人员考核工作指引》,借鉴先进法院经验作法,与审判管理、信息技术部门共

同推动研发法院绩效管理考核评价信息化系统,探索建立“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被考者”的考核工作模式,落实全员绩效考核、平时考核要求,真正发挥绩效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强化干警履职保障机制建设。坚持从优待警,全面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配套政策,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容错纠错的具体措施和举措,依法严惩对法院干警及其近亲属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干事者“撑腰鼓劲”。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全面改造升级院内设施,建成图书馆、体能训练室、瑜伽室等场所,定期组织开展运动会、读书分享会、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干警“八小时”以外的业余生活,为干警打造集工作、学习、生活于一体的工作环境。

创新干警关心关爱举措。落实心理关爱制度,每年邀请心理专家对干警进行一对一的心理疏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讲座、心理团体辅导、沙龙座谈、个案咨询等活动25场次。在全区法院首创设立“干警心理关爱中心”,并配套制定管理制度,为干警提供疏导、宣泄和放松的场所。

打好严管厚爱“组合拳”。全面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将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政治督查、审务督查工作与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实际相结合,助推顽瘴痼疾整治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强化自身建设 让政工标杆“立”起来

该院政工部门坚持“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党组决策部署,服务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先后编印《政治部工作制度文件汇编》《政治部工作导则》《新入职干警学习手册》《各类编制机构人员核定手册》《离职人员管理文件汇编》6套汇编材料,系统汇编最新队伍建设制度规定145项,制作人事重点工作流程图31幅,相关工作学习手册4册;探索建立行业骨干人才信息库、年轻干部信息库、荣誉奖励教育培训及离任人员等4个信息库,对历年来7782件、292盒人事文书档案进行了集中整理、数字化扫描,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始终保持锐意进取、笃行实干精神,为全院干警作表率,努力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